

花雨  
Flower Rain  
青春书坊

# 就是要惹你

千草 ● 著

因为她娇小迷你又可爱，  
就像他最喜欢的动物。  
一个像猪的女孩，  
像猪般笨拙，却也像猪般的可爱……而他……  
似乎还想再看**小猪妹**的笑容啊……

귀여워  
좋아하기  
(하트)

至N至HOT的  
青涩校园小说，  
赚尽少男少女的  
真情热泪！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青春  
校园

# 就是最想你

千草◎著

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就是要惹你/千草著. —北京: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05. 10  
青春书坊

ISBN 7 - 5007 - 7790 - 6

I. 就... II. 千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01654 号

# 就是要惹你

Jiushi yao reni

出版发行: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
**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**

出版人:海飞

执行出版人:赵恒峰

策 划:汪露露 珠 雅 封面插图:呀 の 封面制作:彭 鹤

责任编辑:汪露露 王 冰 内文插图:呀 の 版式制作:易 沙

责任校对:刘占生 特约编辑:罗嘉恒 责任印务:李书森

社址: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:100708

总编室:010 - 64035735 传真:010 - 64012262

发行部:010 - 84037667 010 - 64032266 - 8269

<http://www.ccpg.com.cn>

E-mail: zhs@ccpg.com.cn

印刷:广州金羊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880 × 1230 毫米 1/32 印张:6

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

字数:75 千字 印数:11001 - 19000 册

书 号:ISBN 7 - 5007 - 7790 - 6 定 价:15.00 元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。



## 前 言

我的小说中，大概有一半都是校园故事吧(起码目前是如此)，因为自己还是学生，所以最贴近自己的就是校园故事了。喜欢校园的那份轻松，感觉就像是轻柔的风，虽然不强烈，但是却很舒爽，带着一丝甜甜的味道。

所以，我下定决心，一定要写一个校园系列，来纪念草草的校园生活(然后，就暂时拜别校园，去写一下别的题材的故事)，所以，这个系列就诞生了。书中四个男主角的性格，全是草草自己所喜欢的，当然啦，也希望读者能够喜欢。

不希望把校园写得太苦，因为苦不适合草草。所以，草草也希望读者看了草草的书之后，能够笑一下，开心一下。



## 楔 子

自由到可以海阔天空，  
即使被说成是叛逆不羁，  
也可以毫不在乎，  
生活可以由自己来选择……

我的生活，由我自己来选择，人生的航向，也没有一成不变的道理。如此简单的道理，我在小学一年级的的时候就明白了。

“妈的！你说，你是不是想活活气死我！”偌大的客厅中，穿着得体，极具威严的老爷子，此刻已经气得完全不顾形象，拿着龙头拐杖直指着坐在沙发上，两脚翘在茶几上的孙子，吹胡子瞪眼睛地说道。

“气死？爷爷，你说得太夸张了吧。”坐在沙发上的年轻人满不在乎地摇晃了一下脑袋，把手中的花生豆抛得老高，表演着当空接吃的本事。依老爷子现在发脾气的神态来

당신을  
이별하여  
속여  
달리고  
실는다

就是要惹你

001

千草 著



看，再活个一二十年的是没问题。

“你！”重重地把拐杖放下，老人瞪着眼前这个惟一不把他的发火当一回事看的孙子。说到才智，只要彦儿肯用点心思，跳级念书是绝对没有问题，聪明到可以对老师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；论功夫，从小重金聘请武术老师教导，什么防身术、擒拿术、骑马、枪械射击可以说是无一不通，好到现在没有任何老师再敢教他，也好到……除非他愿意，否则，家里没一个人能逮得住他。真不知道当初让他学那么多的功夫是好还是不好。

一屁股坐在了客厅的椅子上，喝了一口放在桌上的茶，老人顺了顺气。对于一个可以完全把你的发火做到视若无睹，而你又打不到他，拉不长他，吹不破他，那么能做的就是别让自己被活活气死。“去把你那个孔雀头给我洗了！”真是越看他的头发越不顺眼，好好的黑发，偏要去染成五颜六色，还被剪得像狗啃过一样，活似马路上的小太保。

“不要。”懒懒地晃动了一下脑袋，顺便再抛了一颗花生豆到嘴里。

“不要？！”虽然拼命地告诉自己别生气，但偏偏火气还是直线往上冲，“顶着那颗孔雀头有什么好的，你还是不是我们狄家的孩子啊！”狄家一门，个个是严肃认真的代名词，惟一的例外就只有眼前的混世魔王。想不通，儿子认真



有加，媳妇中规中矩，怎么会生出这么一个让他又爱又恨的孙子来。

“是啊，这点不用怀疑。”打从五岁时知道血型是怎么回事后，家里的户口本他已经翻了不下数十回。基本上他也怀疑自己是不是被抱错了，怎么和家里人的个性会差这么多。不过，他是O型血，老爸老妈也都是O型，再加上他的长相和老妈又有七成相像，被抱错的可能性接近于零。

“既然是，那就别再给我顶着那颗孔雀脑袋到处晃，等大学毕业后，就给我接管家族里的企业。”若是由孙子来接管，绝对能够再把企业扩大好几倍。

接管家族企业——太遥远了点吧，他现在还只在读书，况且，他还没有做好被一堆公事压死的准备。伸了伸懒腰，年轻人从沙发上站了起来，“爷爷，我有事，先走了。”碰到老人谈到这种事的时候，还是先闪为妙。

“那我让你接管的事呢？”

“当然是——不可能的。”他又不是吃饱了撑着的，嫌生活不够充实，再找一堆事来给自己。

唔，生活嘛，还是照他自己所想的方向走会比较有意思……



1

你是我的王子，  
小小心灵的归属，  
只是……长大后，  
为什么王子会成了孔雀……

我的初恋是美好的，只是美好的初恋不一定可以维持到长大。望着熟悉的身影，记忆倒退回了初次的相遇，然后……我的初恋，也完了……

华丽的大型宴会，互相攀谈的财商界要人，以及穿梭在宴会上的服务生们构成了宴会的主体。整个堂内，声音可以说是十分嘈杂，比起路边的菜市场，音量并没有小到哪里去，所以，也理所当然地，没有人会去注意到窝在堂内一角哭泣的小女孩。

“呜……呜……”细碎的哭涕声，伴随着一个七岁小女孩身子微微瑟缩地抖动，基本上，只要是人，还有点良心





的，都会心生同情，忍不住上前帮助小女孩。但前提是——有人看见。若是没人看见，那么哭了也是白哭，还是趁早自力自救得好。

“呜……” 凄凉的哭声还在继续，一张可爱的小脸蛋几乎哭成了大花脸，小女孩一边哭，一边使劲地用手抹着眼泪。她不过是向服务生叔叔去拿了块奶油蛋糕，怎么一转眼，爹地妈咪全都不见了？唔……她好想要回家，好想见到爹地妈咪。

“你好吵。” 稚气带点不耐烦的声音在小女孩的耳边响起，音量不大，比起堂内大人的谈话声来，几乎可以说是快被淹没了。但——却适时地阻止了小女孩的哭声。毕竟，哭得太久，就算是神仙也会累，更何况她还只是一个七岁的小女孩。

抬起头，抹了抹眼泪，小女孩睁着迷茫的双眼看着身旁把背靠在墙壁上的小男孩，和她差不多的高矮，穿着一身白色的小西装，脖子上别着一个可爱的小领结，一头梳理得整齐的乌黑头发服帖地披在颈上，白皙的皮肤配上一双漂亮的眼睛。他……好漂亮、好可爱，就像是妈咪买给她的洋娃娃一样。不过，和洋娃娃不同的是，真人版的洋娃娃脸上挂满了不耐烦。

抽了抽鼻子，小女孩开口唤着眼前的人：“弟弟。” 妈

咪说过，见了人要叫才是有礼貌的小孩，他——应该是比她小吧。此刻一个人的她，迫切地需要找个人来依靠，而眼前的他，是最好的选择。他好可爱，不像厅堂里的阿姨叔叔，让她有种怕怕的感觉。

“弟弟？”小男孩用鼻子不满地哼了哼，讨厌的小鬼，不但哭得噤里啪啦，吵得窝在角落睡觉的他不得不由沉睡转为清醒，现在居然还喊他弟弟，“你不要叫我弟弟。”他撇了撇嘴，厌恶地说道。他和她非亲非故，没必要让对方喊自己弟弟。

“那——你是哥哥？”小女孩眨了眨眼睛说道。她还是比较喜欢叫他弟弟。他好可爱，她一直都想有个像洋娃娃一样的弟弟。

“不是。”有些懒得和眼前拖着两条鼻涕的爱哭鬼争辩关于他的称谓问题，小男孩扯了扯脖子上的小领结，准备换个地方，再开辟一个安静之地睡觉。今天一大早，就被佣人从被窝里拉出来，穿上了这套可笑到极点的白色西装，甚至还系上了一条领结，让他的心情不爽到了最高点。领结——在他看来和狗狗脖子上挂的狗牌没什么两样，有够可笑的。

缓缓地迈开脚步，才走了不到两步，就被两只粘满了眼泪和鼻涕的手给拽住，“哥哥，陪小闵找爹地和妈咪。”

陪她找她的爹地和妈咪？！他才不要！小男孩瞥了一眼





粘在他白色的小西装上的鼻涕斑点，“你走开啦！”他使劲地想要推开拽住他的乌爪手。

“不要！”小女孩死命地不肯松手，犹如溺水者抓住浮木般。

“走开啦！”他继续努力地推开她。她拽得好紧，让他的手臂开始隐隐地作痛。

“不要，我要哥哥陪我去找爹地妈咪！”如果洋娃娃陪他去找的话，一定可以找到爹地妈咪的。在小女孩的思想里，洋娃娃和机器猫基本上是可以划上等号的。

“你——”小男孩瞪着手臂上甩不掉的“包袱”，虽然他根本就不想帮她去找她的爹地妈咪，但比起被她这样死拽着手臂，他还宁愿去帮忙找人，“你放开啦，我带你去找你的爹地妈咪。”这是无奈之中的妥协。

“好！”带泪的脸上终于展露出了笑容。抱着小男孩的手微微地放松了一下。

“我是叫你放手，不要再抓着我啦。”见她依然还是拽着他的手臂，小男孩不满意地指正道。

使劲地摇了摇头，小女孩依然抱着小男孩的手臂不放。

重重地把头垂到了胸前，小男孩挫败地噓了口气，抬起头，他看着她，一身粉红色的公主蕾丝裙，扎着两根小辫子，小狗似的眼睛里还眨着先前的眼泪——好丑哦！而鼻子

당신을 이별하여  
속여 달리고 싶었다

就是要惹你

007

千草 著



下……老天，还挂着两行鼻涕！“喏，你先把鼻涕擦了。”他不情愿地掏出口袋里的手帕递给她。实在有够脏的，她的鼻涕让他有刺目的感觉。

“嗯。”点点头，小女孩腾出了一只手接过手帕，胡乱地擦着脸上的眼泪和鼻涕。娃娃好好哦，还借他的手帕给她。

他领着她，两个小小的身影开始在厅堂内搜索着他们的目标，“你有看到你的爹地和妈咪吗？”时间一分一秒的流逝，小男孩不耐烦地问道，已经走过了大半个厅堂，也让他厌恶起了这种寻人行动。

“没有耶！”小女孩左手的食指含进了嘴里，目光不自觉地飘向了一旁桌台上的一盘盘糕点。好饿哦，她好想吃蛋糕。摇了摇身边人的手，她指着桌上的蛋糕，“我好饿，我们去吃蛋糕好不好？”虽然是询问的口气，人却已把他拉到了餐桌边。拿起了桌上的蛋糕吃了起来。

她是猪吗？刚才还哭得乱伤心的要找她的爹地妈咪，现在竟有心情来吃蛋糕？！无聊地拿起了桌上的蛋糕，他朝着她已经塞满蛋糕的嘴里塞了进去，有意思地看着她满嘴奶油的吃相，“你好像猪。”他说道。这么能吃，都已经是第三块蛋糕了。因为她的吃相，让他不耐烦的情绪稍稍地退下去一些。



猪？她才不是！“唔——我是羊羊。”她含糊不清地想要说明。妈咪明明有对她说她是属勤劳的小羊羊的。

他没有理会她的说明，继续塞了块蛋糕进她的嘴里，看她沾满了奶油的脸，会让他有种想笑的冲动。

“你好可爱哦！”小女孩认真地说道。既然有人在喂她吃蛋糕，那就不必亲自动手拿了，得以空闲的手开始不安分地爬上了对方的脸。

可爱——好多大人都有对他说过。小男孩蹙着两道小剑眉盯着爬上他脸的小手，“你的手好脏。”说着，他把头狠狠地别开。

“才不脏呢！我有用手帕擦过小手手。”像要证明似的，小女孩努力地抖着白色的手帕。

不脏？她还好意思说，拿着擦过鼻涕的手帕来擦手。恶！“好脏！”他不客气地说着。

“才不！”她的小手继续不屈不挠地再次爬上他的脸。他好漂亮，比她所有的洋娃娃都还要漂亮，她好想……好想要他……“你当我的洋娃娃好不好。”她提出了要求，“如果你肯当我的洋娃娃，我会把好多的玩具都给你玩哦。”小小年纪的她，不忘在提出要求的时候加上利诱。虽然她好喜欢那些玩具，但——如果是他的话，她可以容忍他来玩她的



玩具。

“不要！”很干脆地拒绝。他才不要当她的洋娃娃，而且，他根本就不稀罕她的玩具。

“为什么，我会对你很好……”急急地开口想要让对方回心转意，却被一声熟悉的叫声打断。

“小闵！”杨珏心急如焚地看着女儿叫道，快步地跑向了小女孩。

“妈咪！”暖暖的怀抱，是妈妈的味道。

“你跑到哪里去了，你知不知道，我和你爹地到处在找你！”

“妈咪，”小小的身子在母亲的怀里磨蹭着，“我也到处在找你和爹地，可是小闵找了好久都找不到，不过，我厉害的，找到了一个洋娃娃。”只不过，他还不愿意成为她的洋娃娃而已。

“洋娃娃？”杨珏困惑地看了看女儿。

“对呀，他就在……”她的手指在了空无一人的餐桌边。噢，人呢？他刚才不是还在的吗？失望顿时布满了小小的苹果脸上，对于如同空气般消失的娃娃，只有留在手中的白色手绢证明着她不是在做梦。

他不在了……洋娃娃不见了……他还没答应成为她的洋





娃娃呢？她——是不是再也见不到他了，是不是再也不能让他来当她的洋娃娃了？她的洋娃娃……

唔……好想哭啊……洋娃娃——她的洋娃娃……



铃！铃……

早上七点半的太阳高高地挂起在了天空上，不少学子已经背上了书包向着学校走去，所谓早起的鸟儿有虫吃，根据调查，成绩好的学生通常会早起，而剩下的睡懒觉的学生，那就有待商榷了……

响亮的闹铃声响起在偌大的女孩房里，拼命地贯彻着自己的义务，而伴随着闹铃的声音是“砰”的一记闷声，以及——

“啊！好痛！”彻人心扉宛如杀猪般的尖叫声响起在红白相间的别墅楼里。原本躺在床上的人迅速地弹起，两只“纤纤玉手”捂着一颗黑色的头颅在床上进行着蹦跳运动。

好痛！不知道会不会造成脑内出血啊！双手胡乱地揉着额头，洛佑闵咧着嘴看着自个老妈手里的“杀人凶器”，“妈，我拜托你好不好，以后不要再用家里的平底锅敲我的

头了。”每次都用平底锅敲她，迟早世界上会再多一个白痴的。

随手甩了甩手中的锅子，杨珏无视自己女儿痛得跳脚的模样，“是你自己说无论用什么方法都要叫你起来的。”女儿睡着的时候，基本上和一条死猪无异，属于风吹雨打雷不动的类型。任你推拉喊叫，都可以一路睡到底。而用锅子敲头，是她近几年来总结出来最好的叫人起床的方法。

她是说过这样的话，但——“你就不能温柔点叫我起床吗？或者，你可以让佣人来叫我起来。”最起码，佣人不会拿平底锅来砸她的头。唉，枉费她刚才做的一场春梦，呃，更正，是一场美梦。梦见了小时候的那个好可爱的洋娃娃王子，竟然就这么被老妈的一记狠打给打得通通跑光，连点梦渣渣都不剩。

“怎么可以让佣人来叫你呢，我是你妈，当然是我亲自来叫你起床了。”这样才能体会到养育儿女的快乐与艰辛。哦，她实在是伟大的母亲。连她自己都要佩服起自己来了，数十年如一日，每天唤着亲爱的女儿起床。

叫她起床，分明是打她起床！懒得再和母亲东拉西扯地争辩下去，洛佑闵手忙脚乱地开始穿起了衣物。

有这样的老妈在，她现今还没有变成白痴，实在是值得





庆幸，“老妈，现在几点了？”在卫生间里，洛佑闵边刷着牙，边问着还逗留在她房里，研究平底锅该从哪个角度砸下去最有效果的母亲。

“7：40。”随意地瞥了眼闹钟，杨珏望着满嘴泡泡的女儿说道。

“7点40！”尖叫声再次响彻整幢别墅。老天，今天的第一节课是梅格的课，若是迟到，下场很可能是生吞活剥外加扒皮拆骨的。迅速地漱了漱口，抹了把脸，洛佑闵背起了书包，向着楼下的大门冲去。

“小闵，你早饭不吃了吗？”这样对身体不太好。

“不了，我会在学校的福利社买的。”随口抛下一句话，洛佑闵推开了家里的大门，向着屋外跑去。现在只求她的两条萝卜腿能争气些，跑得快一点，让她得以在8点赶到学校。

学校离家有十分钟的车程，照理说，像她家这种父亲是中型企业的老板，她上学怎么都该有车接送才对。不过，现实是残酷的，只因为老爸的一句“要培养女儿独立的能力”，就让她和专车拜拜，每天劳动她的两条11路去追着公车跑。她的独立能力有没有培养出来她是不知道，不过，耐力倒是好了很多就是了。

당신을 이별하여  
속여 달리고 싶었다

就是要惹你

013

千草 著